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申請（報）書

受文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抄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私募發行者）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公募發行者）

主旨：茲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一條準用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及「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載明下列事項，連同應檢附文件（乙式二份），申請（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請 查照。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名稱	資本總額	登記資本總額			
	設立日及統一編號		實收資本總額			
申請（報）發行證券名稱	資產池內容					
創始機構名稱	主辦承銷商名稱					
服務機構名稱	會計師事務所					
信託監察人或監督機構名稱	會計師名稱					
本證券信用評等機構及評等等級	信用增強機構					
有處理準則第八條規定情事之一（申報生效者免填）						
受益證券種類	受益證券發行金額	受益證券本金持分	受益證券收益持分	受益證券受償順位	受益證券期間	
資產基礎證券種類	資產基礎證券發行金額	資產基礎證券票面利率	資產基礎證券受償順位	資產基礎證券期間		
申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生效		預定私募或募集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證券發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私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募		預定上市（櫃）買賣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 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檢具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設有監督機構者，檢具監督契約。 四、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					

- 五、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或特殊目的公司董事決議之日期及其證明文件。
- 六、創始機構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許事業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函。
- 七、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 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案件檢查表（如附表二）。
- 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
- 十、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如附表三）。
- 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
- 十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
- 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
- 十四、會計師出具對資產信託或讓與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
- 十五、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
- 十六、特殊目的公司章程及所在地。
- 十七、特殊目的公司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十八、特殊目的公司設立登記後經主管機關同意備查函。
- 十九、無「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第八條所規定情事之聲明書（申報生效須檢附之文件）。
- 二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出具本次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於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前送達）。
- 二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申請人：○○○○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

地址： (簽名蓋章)

負責人：

聯絡人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